

## 附件 2

## 青 岛 市 第 二 十 一 批 纳 入 安 全 生 产 领 域 失 信 惩 戒 重 点 关 注 对 象 名 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
1	青岛迈朗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91370282MA94Y1EY21	2025年11月24日，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车间现场6名工人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进行焊接作业，该公司存在“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”的行为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，参照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应急发〔2025〕1号）第99号第C档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万元（¥：90000.00）整的行政处罚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即墨区应急管理局	2025年12月26日